

## 2020年农业农村局部门内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部门及实施层级	检查依据
1	区农业农村局	农药监督部门内部抽查	农药生产者经营者，农药登记试验单位	农药产品质量、农药标签、农药许可证件、农药生产原料进货出厂销售记录、农药经营购销台账、农药登记试验单位及农药登记试验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内部检查	每半年抽查一次，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	种植业和农机管理科	<p>1.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可能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等农业投入品进行监督抽查，并公布抽查结果。”</p> <p>2. 《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77号）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p> <p>3. 《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7年第4号）第二十条：“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应当加强对农药生产企业的监督抽查，定期调查统计农药生产情况，建立农药生产诚信档案并予以公布。”</p> <p>4.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7年第5号）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应当对农药经营情况进行监督抽查，定期调查统计农药销售情况，建立农药经营诚信档案并予以公布。”</p> <p>5. 《农药登记试验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677号）第三条：“省级农业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药登记试验备案及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具体工作由省级农业部门所属的负责农药检定工作的机构承担。”</p> <p>第三十条：“省级农业部门、农业部对农药登记试验单位和登记试验过程进行监督抽查，重点抽查以下内容：（一）试验单位资质条件变化情况；（二）重要试验设备、设施情况；（三）试验地点、试验项目等备案信息是否相符；（四）试验过程是否遵循法定的技术准则和方法；（五）登记试验安全风险及其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六）其他不符合农药登记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或者影响登记试验质量的情况。”</p>
2	区农业农村局	肥料产品质量部门内部抽查	肥料生产经营者	肥料产品质量联合检查内容。肥料产品质量、包装标签登记证号；企业生产条件；肥料企业生产运行及质量控制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内部检查	每半年抽查一次，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	土肥站	<p>《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6月23日农业部令 第32号公布，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第8号令修订）第二十五条：“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辖区内的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抽查，必要时按照规定抽取样品和索取有关资料，有关单位不得拒绝和隐瞒。对质量不合格的产品，要限期改进。对质量连续不合格的产品，肥料登记证有效期满后不予续展。”</p>

				四四九。				
3	区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部门内部抽查	种子生产经营者	农作物种子质量联合检查内容。企业生产经营许可、品种审定、品种权授权、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经营主体备案、种子企业生产经营档案、农作物种子质量。	一般检查事项	内部检查	每半年抽查一次，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30%	种子站
4	区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部门内部抽查	农产品生产经营单位	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	一般检查事项	内部检查	每季度抽查一次，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	质管中心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通过，2015年11月4日修订）第四十七条：“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抽查。”</p> <p>2. 《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2005年5月1日施行）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监督抽查是指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有关种子管理机构 and 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对生产、销售的农作物种子进行扦样、检验，并按规定对抽查结果公布和处理的活动。”</p> <p>3.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6年第5号）第二十八条：“农业主管部门应当对种子生产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抽查，发现不符合本办法的违法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1.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国家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制定并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对生产中或者市场上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监督抽查。监督抽查结果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权限予以公布。”</p> <p>2. 《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山东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83号）第五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制定并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对生产和市场上销售的农产品进行例行监测和监督抽查。监督抽查结果由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权限予以公布。”</p> <p>3. 《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山东省政府令第277号）第十九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体系，配备专业人员，提高农药、兽药残留及重金属、致病微生物的定量检测和快速检测能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制定监测计划和应急监测措施，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产品及农业投入品进行风险监测，并对易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的重点区域、重点环节、重点产品实行监督抽查。”</p>

5	区农业农村局	对生产、调运农业植物种子及应检植物产品的检疫部门内部抽查	农业植物种子生产单位	生产农业植物种子的单位是否按要求申报产地检疫；繁育基地选址是否征求植物检疫机构的意见；生长期间是否有检疫性有害生物发生。核查有无植物检疫证书；核查证书是否真实有效；核查实物与证书品种、数量等内容是否一致	一般检查事项	内部检查	每年抽查二次，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10%	植保站	<p>1.《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发布，1992年5月13日修订）第七条：“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p> <p>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1995年2月25日农业部令第5号发布，1997年12月25日农业部令第39号第一次修正，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第二次修正，2007年11月8日农业部令第6号第三次修正）第十条：“根据《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和第八条第三款的规定，省间调运植物、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实施检疫：（一）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二）列入全国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植物产品，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三）对可能受疫情污染的包装材料、运载工具、场地、仓库等也应实施检疫。”</p> <p>3.《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发布，1992年5月13日修订）第十一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繁育单位，必须有计划地建立无植物检疫对象的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试验、推广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得带有植物检疫对象。植物检疫机构应实施产地检疫。”</p>
6	区农业农村局	农田建设情况部门内部监督抽查	农田建设单位	高标准农田项目（含高效节水灌溉）建设及耕地质量管理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内部检查	每年抽查一次，全年抽查不低于30%	农田建设中心	<p>《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2019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二款：“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指导本地区农田建设工作，牵头拟订本地区农田建设政策和规划，组织完成中央下达的建设任务，提出本地区农田建设年度任务方案，建立省级农田建设项目评审专家库，审批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组织开展项目竣工验收和监督抽查，确定本地区各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农田建设项目管理职责，对本地区农田建设项目进行管理。”第二十六条：“项目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在收到项目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及时组织竣工验收。由地（市、州、盟）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验收的项目，验收结果应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省级每年应对不低于10%的当年竣工验收项目进行抽查。”第三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实施内部控制制度，对农田建设项目管理风险进行预防和控</p>

7	区农业农	种畜禽场监 督部门内部	种畜禽场	<p>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是否有许可证，是否转让、租借许可证，是否违规生产经营种畜禽。核查抽查引种证明、系谱档案、纪录等。</p> <p>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资源场、基因库的，抽查是否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是否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损失。是否未经审核批准，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是否未经审核批准，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p>	一般检查	内部检查	每半年抽查一次，全年抽查比例不	畜牧兽医服 务中心生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修订）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加强对畜禽饲养环境、种畜禽质量、饲料和兽药等投入品的使用以及畜禽交易与运输的监督管理。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损失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第五十九条 “……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一）未经审核批准，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的；（二）未经审核批准，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的；（三）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未经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鉴定的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的”第六十一条 “……销售</p>
---	------	----------------	------	--	------	------	-----------------	----------------	---

	村局	抽查		<p>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是否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未经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鉴定的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p> <p>动物防疫条件、养殖档案、防疫制度执行、无害化处理、引进申报审批、落地报告、落地隔离等防疫活动情况。</p> <p>是否按规定使用饲料兽药；是否按规定处理病死动物等。</p>	事项		低于5%	科	<p>、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第六十二条“……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的，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第六十四条“……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第六十八条“……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p>
8	区农业农村局	兽药生产监督部门内部抽查	兽药生产企业	<p>企业生产是否遵守《兽药管理条例》及《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有关规定</p>	一般检查事项	内部检查	每半年抽查一次，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	畜牧中心信息科	<p>1.《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404号，2016年2月修正）第三条 国务院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p> <p>2.《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抽查验收办法》（2015年5月农业部公告第2262号）第二条农业部负责制定兽药GMP及其抽查验收评定标准，负责全国兽药GMP抽查验收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具体工作由农业部兽药GMP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承担。 省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兽药GMP抽查验收申报资料的受理和审查、组织现场抽查验收、省级兽药GMP抽查员培训和管理及企业兽药GMP日常监管工作。</p>
9	区农业农村局	兽药经营监督部门内部抽查	兽药经营企业	<p>经营企业是否遵守《山东省兽药GSP现场评定标准（2015版）（鲁牧药字&lt;2015&gt;14号）》有关规定</p>	一般检查事项	内部检查	每半年抽查一次，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	畜牧中心信息科	<p>1.《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404号，2016年2月修正）第三条 国务院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p> <p>2.《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2007年3月农业部令3号）第四条农业部负责全国兽用生物制品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兽用生物制品的监督管理工作。</p>

				有规定					
10	区农业农村局	饲料生产企业监督部门内部抽查	饲料生产企业	饲料生产企业是否遵守《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饲料产品质量安全是否符合要求	一般检查事项	内部检查	每半年抽查一次，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	畜牧中心信息科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修正）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加强对畜禽饲养环境、种畜禽质量、饲料和兽药等投入品的使用以及畜禽交易与运输的监督管理。</p> <p>2.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66号，2016年2月修订）第三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饲料、饲料添加剂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饲料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监督管理机制，保障监督管理工作的开展。</p>
11	区农业农村局	屠宰环节质量安全监督部门内部抽查	屠宰企业	屠宰企业是否有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违法添加使用“瘦肉精”及其他违禁物质，违法屠宰、销售病死畜禽及产品等行为；按照农业部《生猪屠宰企业监督抽查规范》内容和要求对生猪屠宰企业进行监督抽查	一般检查事项	内部检查	每季度抽查一次，全覆盖	畜牧中心信息科	<p>1.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38号，2016年2月修订）第三条 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生猪屠宰的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p> <p>2. 《山东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2011年8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240号）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生猪屠宰和生猪产品加工、销售、储存、运输活动及其监督管理；</p> <p>3. 《生猪屠宰企业监督抽查规范》（2016年4月农业部农医发〔2016〕14号）1.1本规范规定了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对生猪屠宰企业进行监督抽查的内容和要求。1.2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单位职能，适用本规范对生猪屠宰企业进行监督抽查。</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七十一号，2015年4月修正）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第五十九条：“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执行监督抽查任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一）对动物、动物产品按照规定采样、留验、抽检；（二）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三）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实施补检；（四）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产品，具备补检条件的实施补检，不具备补检</p>

				查；是否按规定处理病死动物等。					条件的予以没收销毁；(五) 查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和畜禽标识；(六) 进入有关场所调查取证，查阅、复制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 5.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10年5月农业部令2010年第7号) 第三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监督执法工作。”第三十条：“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集贸市场的动物防疫条件实施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阻碍。”
12	区农业农村局	病死畜禽专业无害化处理厂监督检查	病死畜禽专业无害化处理厂	防疫条件、无害化处理记录档案等防疫活动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内部检查	每年抽查一次，全覆盖	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站	七十一号，2015年4月修正) 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第五十九条：“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一) 对动物、动物产品按照规定采样、留验、抽检；(二) 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三) 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实施补检；(四) 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产品，具备补检条件的实施补检，不具备补检条件的予以没收销毁；(五) 查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和畜禽标识；(六) 进入有关场所调查取证，查阅、复制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 2.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三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监督执法工作。”第三十条：“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集贸市场的动物防疫条件实施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阻碍。”